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可塘水厂出厂水

委托单位: 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可塘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丰县可塘镇长桥村委长桥新村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由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MA）无效。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途。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采集、运输由委托方负责）。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7、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 8、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 9、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本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10、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7天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检测地址: 汕头市升平第二工业区内03B4号地块办公楼四至六层

联系电话: 0754-88625106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可塘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丰县可塘镇长桥村委长桥新村		
被测单位	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可塘分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海丰县可塘镇长桥村委长桥新村		
联系人	杨主任	联系电话	0660-6419633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接样人员	陈旭升
检测人员	蒋荣东、陈霓彤、林泽彬		
检测日期	2026年7月7日 ~ 2026年7月10日		



二、检测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接样时间
可塘水厂	镉、铅、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氨（以N计）	ST260707YY35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2026年7月7日

三、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最低 检测质量浓度
1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 2023(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700X GDHSTJC052	0.00006mg/L
2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 2023(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700X GDHSTJC052	0.00007mg/L
3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 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7890A GDHSTJC040	0.000032mg/L
4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 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7890A GDHSTJC040	0.000016mg/L
5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 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7890A GDHSTJC040	0.000015mg/L
6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 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7890A GDHSTJC040	0.000041mg/L
7	三卤甲烷 (总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 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7890A GDHSTJC040	/
8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 2023(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离子色谱仪 ICS-900 GDHSTJC045	0.0037mg/L
9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 2023(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离子色谱仪 ICS-900 GDHSTJC045	0.0044mg/L
10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 2023(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PC GDHSTJC012	0.02mg/L
采样及样品保存依据		/		
备注		检测仪器设备由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长期免费提供给本司独立使用与支配。		

四、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可塘水厂出厂水		
样品编号		ST260707YY3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1	镉	mg/L	<0.00006	≤0.005
2	铅	mg/L	<0.00007	≤0.01
3	三氯甲烷	mg/L	0.00865	≤0.06
4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194	≤0.1
5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284	≤0.06
6	三溴甲烷	mg/L	0.00245	≤0.1
7	三卤甲烷（总和）	/	0.235	≤1
8	二氯乙酸	mg/L	<0.0037	≤0.05
9	三氯乙酸	mg/L	<0.0044	≤0.1
10	氨（以N计）	mg/L	<0.02	≤0.5
评价：该水样所检测项目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编 制 人： 陈旭升

审 核 人： 蒋荣东

签 发 人： 陈冬毅

签 发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报告结束=